

# 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件

廉经科〔2018〕43号

---

## 转发关于组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 2019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廉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2019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》（湛经信技改〔2018〕7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扶持方式及方向

湛江市经信局组织申报、评审、遴选、排序等工作，按股权投资、贷款贴息、事后奖补、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入库的技术改造项目。扶持方向包括提质增效、智能化改造、设备更新和绿色化发展。未按时完成入库的技术改造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2019年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范围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技改备案。已进行技改或 2019 年内拟进行技改但尚未办理网上技改备案的企业，须于 10 月 13 日前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网（简称“技改系统”，<https://210.76.73.15/portal/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材料要求请咨询我局科技产业股。

(二) 企业申报。申报湛江市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的企业，须按湛经信技改〔2018〕764 号文要求整理申报材料，并于 10 月 17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 6 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，胶装装订成册）和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光盘 1 份），报送我局科技产业股。

(三) 公示上报。市经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并进行实地考察，考察通过后网上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市经科局出具项目审核上报文给湛江市经信局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镇（街）、廉江经济开发区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湛江市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，并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(二) 申请湛江市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的企业须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及个人的责任，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，3 年内不得申报技改类专项资金项目。

附件：《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 2019 年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》（湛经信技改〔2018〕764 号）

廉江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

（联系人：苏广潇 黄旭霞，电话：6528984，传真：6528977  
邮箱：Lj6528984@163.com）

